

浦沿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0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的重要讲话精神、对高新区（滨江）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党工委自身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
3	落实党员代表会议代表任期制，做好代表选举及联络服务工作。
4	负责辖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开展党内关怀帮扶。
5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6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开展各类人才政策宣传、引进培育、服务保障工作，推进人才队伍建设。
7	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政治监督、日常监督、专项监督、基层监督。
8	按权限处置党组织、党员、公职人员等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调查处理党组织和党员违纪违法案件。

序号	事项名称
9	负责街道党工委以及社区、“新兴领域”等基层党组织建设，落实党的工作制度和组织生活制度，加强党建阵地建设。
10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打造“浦沿红”党建品牌矩阵。
11	推进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整合、利用辖区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
12	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履行人大街道工委职责，做好人大代表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相关工作，做好人大代表建议相关工作。
13	推动政协相关工作，支持保障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职能，做好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相关工作。
14	负责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救助帮扶、节日慰问及职工文化活动，做好先进典型的培育、推荐工作。
15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妇女儿童阵地建设、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开展妇女儿童关爱帮扶。
16	负责团组织建设、阵地建设，开展团员发展工作，落实团员青年、青少年教育引导工作，做好青少年教育、引导、关爱保护工作。
17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推进统战工作一体融入基层党建和社会治理体系，加强组织、队伍、阵地、品牌建设。
18	负责离退休干部的教育引导、服务保障和关心关爱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9	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健全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机制，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管理，开展文明实践活动，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0	推进移风易俗相关工作，加强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亲敬老等文明乡风建设。
二、经济发展（10项）	
21	制定并实施经济发展计划，推进项目招引、洽谈、落地全流程服务。
22	优化营商环境，宣传、落实惠企政策，开展辖区企业培育工作，构建全链条企业服务体系。
23	制定并实施企业培育计划，做好“小升规”企业和辖区投资项目跟踪服务。
24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指导商会建设，助力辖区经济发展。
25	开展辖区人才梯队培育，做好人才服务保障工作。
26	推进各类园区建设与运营，开展工业园区改造提升工作，招引企业入驻并支持其发展。
27	做好科技企业服务与梯队培育，服务辖区企业做好科技项目申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8	合理开发和利用村级留用地，促进村集体经济发展和村民增收。
29	开展科学技术的运用普及与推广工作。
30	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配齐基本保障类业态，按规定落实支持政策。
三、民生服务（12项）	
31	推动社区养老和居家养老工作，优化基本养老服务供给，保障老年人权益。
32	开展残疾人关心关爱，做好残疾人各类补助申领、康复就业、基础设施完善等权益保障服务工作。
33	开展生活困难群体摸排，落实临时救助、探访关爱等帮扶举措，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34	开展临时救助的受理、初审等工作，巡查和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及露宿街头人员。
35	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开展孤儿、困境儿童、流动儿童监测排摸、关爱与救助工作，建设、运营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
36	开展慈善筹款、慈善资金使用、慈善文化宣传等慈善事业促进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7	做好公益性公墓日常管理以及传统祭扫节日保障工作，推动文明低碳祭扫。
38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信息报告，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39	开展就业困难人员的创业、就业服务和帮扶工作。
40	做好便民服务大厅和中心建设、管理。
41	推动学前和义务教育事业发展，推动适龄学生入学、入园。
42	开展动态监测、帮扶救助，保障基本生活。
四、平安法治（4项）	
43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行政争议化解等工作，建立健全本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44	做好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健全人民建议征集制度，主动听取群众的意见建议。
45	推动平安社区创建、平安巡防等平安建设工作，开展平安建设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46	推进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组织协调辖区派驻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五、乡村振兴（4项）	
47	负责监督集体财产经营管理和收益分配，维护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
48	落实围垦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及相关审查、管理工作。
49	推动农业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型，开展特色产业培育、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推广工作，组织提供农业技术服务。
50	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投保发动及防灾减损工作。
六、社会管理（8项）	
51	组织实施和协调辖区内人口、经济、农业等普查，实施第一、二、三产业及人口、劳动和就业、消费等统计调查。
52	负责辖区网格化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网格巡查，及时处置网格内发生的易处置突发事件。
53	做好社区运行管理工作，落实居民自治业务指导与监督，推进规范化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54	开展未来社区建设工作。
55	负责辖区社工队伍建设工作。
56	负责培育社会组织，推进辖区志愿服务工作，发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治理。
57	指导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的组建，监督辖区物业管理活动，承担应急物业服务等工作。
58	做好辖区内地名申报、地名标志设置管理等工作，规范使用地名，保护和传承地名文化。
七、民族宗教（1项）	
59	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组织开展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活动。
八、社会保障（4项）	
60	负责纳入街道管理的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做好人员的日常管理、服务保障和关心关爱等工作。
61	督促企业规范用工，做好劳动争议预防、调解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2	负责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待遇申领、资格认证，提供职工和城乡居民参保缴费信息查询和服务。
63	开展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家庭共济办理、信息查询等经办服务，服务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
九、生态环保（2项）	
64	落实“河长制”，做好辖区内河湖巡查、保洁、管护等工作。
65	开展环保品牌创建工作，促进辖区生态环境提升，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十、城乡建设（3项）	
66	做好辖区公用配套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园林绿化、公共绿地养护、管理和维护工作。
67	做好辖区市容环卫工作，组织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引导辖区单位和个人参与生活垃圾减量、分类等工作。
68	做好建筑工程（限额以下工程）文明施工、安全管理工作。
十一、文化和旅游（3项）	
69	组织开展文体活动，打造文化品牌。

序号	事项名称
70	开展浦沿“非遗”保护与传承工作。
71	建设、管理辖区体育设施、体育场馆，开展公益类体育活动。
十二、卫生健康（4项）	
72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开展环境卫生整治、病媒生物防制、公共场所控烟和健康教育促进等工作。
73	保障红十字会基层组织依法履行职责。
74	开展生育政策宣传，负责生育登记，做好人口家庭信息统计工作，承担孕产育儿补助对象等资格初审工作。
75	落实基层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支持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公共卫生服务。
十三、综合政务（8项）	
76	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布、更新政务信息。
77	做好综合文稿、调查研究、公文处理、信息宣传、考核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8	做好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开展年鉴及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撰和报送工作。
79	做好街道机关事务管理服务工作，承担办公用房、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等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80	做好街道政务系统数字化建设管理工作。
81	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及时上报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并进行先期处置。
82	做好本级财政财务预决算、管理、监督和内部审计等工作，负责下属社区的预算、财务、资产等管理工作。
83	做好街道内部审计、内审系统等管理工作。